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59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通过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广大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科研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学校科研工作的实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获奖成果奖励、科研创新团队奖励等。

第三条 科研奖励对象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签有书面协议的校聘兼职人员等。因公调离人员符合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奖励，非因公离职及被学校辞退人员不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第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的课题组实施的奖励。

第五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1、凡以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到账经费（扣除代购设备和外拨经费）：

≤200 万元部分，奖励项目到账经费（不包括代购设

备和外拨经费)的 10%;

2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奖励项目到账经费(不包括代购设备和外拨经费)的 8%;

≥500 万元部分, 奖励项目到账经费(不包括代购设备和外拨经费)的 5%。

凡以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每项奖励 20 万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每项奖励 10 万元。

2、凡以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的自然科学类民口国家级面上项目, 每项奖励 2 万元; 自然科学类国防国家级面上项目, 每项奖励 3 万元。凡以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 每项奖励 2 万元。

3、凡以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大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括代购设备和外拨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参照民口国家级面上项目进行奖励。凡以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立项的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括代购设备和外拨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的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进行奖励。

第二节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对学术论文、SCI 论文他引、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产出的奖励。

第七条 学术论文实行分级奖励，学术论文的分级详见《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

第八条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1、特Ⅰ级、特Ⅱ级：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特Ⅰ级、特Ⅱ级学术论文，学校对论文作者予以奖励：特Ⅰ级论文奖励金额为每篇50万元；特Ⅱ级论文每篇奖励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正刊奖励额度×75%×（子刊影响因子/正刊影响因子），子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正刊奖励金额的75%。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合作完成单位发表特Ⅰ级、特Ⅱ级论文，则按完成单位在论文中的排名进行奖励：排名第二单位，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1/2；排名第三单位，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1/4；排名第四及以后单位，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1/8。

2、一级至五级：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一级至五级学术论文，学校对论文作者予以奖励：一级论文每篇奖励2万元；二级论文每篇奖励8000元；三级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四级期刊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3、SCI论文他引奖励：奖励3年内被SCI收录且被SCI他引的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按照三个层次奖励：他引次数10次及以上、20次以下的每篇奖励5000元；20次及以上、50次以下的每篇奖励1.5万元；50次及以上的每篇奖励5万元。

第九条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学校对论文作者予以奖励：一级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二级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三级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四级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

第十条 学术论文奖励对象：

1、论文原则上奖励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我校人员，由其中一人申报。如奖励给我校其他作者，须经论文作者协商后，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在各类期刊及其增刊、专刊和特刊上以摘要形式发表的论文及勘误不列入上述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专利奖励范围和标准：

1、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权利人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学校给予每件专利奖励 6000 元。

2、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权利人获授权的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学校给予每件专利奖励 3 万元；获授权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专利，学校给予每件专利奖励 1.5 万元。同一优先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授权的专利按照“就高”原则只奖励 1 次。

第十二条 标准奖励范围和标准：

1、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获批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标准级别给

予奖励：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5 万元，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2 万元，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1 万元。

2、以南京邮电大学为合作完成单位获批的标准，则按照上述标准的 30% 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人文社科类其他类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

1、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成果被在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采纳，每项奖励 4 万元。

2、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成果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刊载，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被国务院有关部委采纳，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免于鉴定或鉴定等级为优秀，每项奖励 2 万元。

3、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成果被在任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项奖励 1 万元。

4、凡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制作的影视、音乐、动画、艺术设计作品在央视播出，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三节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以南京邮电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的有关科研获奖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

1、国家级科技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5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每项奖励 2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2 万元。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

3、省部级科技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4、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5、江苏省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金奖、江苏省专利银奖和江苏省专利优秀奖，每项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

6、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国家奖励办）登记，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并通过该渠道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并经国家奖励办公示的，视同为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进行奖励，每项奖励 20 万元。

7、人文社科类其他奖项：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的五年一次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国家级官方主办的全国大赛展览获奖（限影视、音乐、动画、艺术设计作品）；经江苏省美术家协会选送入选国际重要展览获奖。获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

奖励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以上获奖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以南京邮电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的自然科学类获奖成果，获奖科技成果奖励范围参照第十四条，奖励标准以完成单位排名进行奖励：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二获奖单位的，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2；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三获奖单位的，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4；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四获奖单位及以后的，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8。若一项成果由我校多人完成，原则上由排位最前者申报奖励。由申报者确定奖励分配额度方案后报科研院审核认定。

第四节 科研创新团队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教育部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其他省部级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三章 实施说明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实施的说明：

1、本办法的各项奖励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数
据（统计时间为：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准。

- 2、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可兼得。
- 3、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项目或撰写论文获得的成果奖励，参照上述条款执行。奖金的分配由导师酌情处理。
- 4、以上奖金除另有注明外，均由学校划拨的科研专项奖励经费支付。
- 5、本办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缴纳，学校财务处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果本管理办法与学校现有的其他管理办法或规定存在不一致，则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科技奖励试行办法》（校发〔2013〕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授权科研院负责解释。